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1)002号

名称:抚顺县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12210421MB[REDACTED]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汪清街1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成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3月1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到上马镇温道污水处理厂进行了24小时采样监测,监测数据结果为总氮和悬浮物超标。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现场照片共1份,3、询问笔录共1份4、监测报告共一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3月10、15、16日。提供单位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提供,证明抚顺县城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的抚顺县上马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3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银行: 抚顺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户名: 抚顺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 7370805201110001683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1年3月2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5)

210411000032024